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Z1267-GP-DC-135H

汉中市中心血站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中心血站委托，拟对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1267-GP-DC-135H

二、采购项目名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汉中市中心血站服务能力提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资格承诺：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资质：拟投产品中如有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根据所投产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拟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5、授权管理：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的，进口产品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资料。国产设备不受限制。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资格承诺：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

4、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资质：拟投产品中如有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根据所投产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拟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5、辐射安全许可资质：投标产品属于辐射安全许可范围：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生产厂家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商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需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中市中心血站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坡中心血站

邮编：723000

联系人：王锐

联系电话：0916-2617368

代理机构：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10楼

邮编：710000

联系人：李楚瑶 孙东 曹小宁 朱颖华

联系电话：029-87521312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祝广泽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44,000.00元 采购包2：3,936,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76657255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2.代理服务费以对公账户支付，开户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账号：1299 0424 2010 801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中心血站和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中心血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中心血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招标有

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

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胡蕊

联系电话：029-87517633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108号佳腾大厦7层

邮编：7100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汉中市中心血站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4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4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三分类血细胞 分析仪	1. 0 0	5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	献血征询体检 一体机	3. 0 0	72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	生化分析仪	2. 0 0	16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4	血液成分分离 机	2. 0 0	800,000 .00	台	工业	否	是	否	否	否
5	血小板恒温震 荡保存箱	1. 0 0	7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6	血液成分贴签 包装一体机	1. 0 0	1,244,0 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93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936,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低速台式离心机	2. 0 0	2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	显微镜	1. 0 0	2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	除湿加湿一体机	7. 0 0	56,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4	试管加盖机	1. 0 0	32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5	血液辐照仪	1. 0 0	2,720,0 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6	数码生物显微镜系统	1. 0 0	27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7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0 0	20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8	冰箱温度检测仪	1. 0 0	250,000 .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9	低温冰箱	2. 0 0	8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三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检测参数：≥20项报告参数 2.直方图：≥3个直方图（包括WBC\RBC\PLT） 3.标本用量：全血模式≤10μl，预稀释模式≤20μl 4.测量模式：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等 5.工作速度：≥50样本／小时 6.结果储存：≥50000份样本 7.排堵功能：具有排堵功能
---	--	---

标的名称：献血征询体检一体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触控屏幕操作：配置≥15英寸触摸显示屏。 ▲2、人证比对功能：读取献血者身份证信息，并通过摄像头识别人脸，进行人证一致性比对。 3、体重检测功能：支持测量献血者体重测量。 4、血压、脉搏检测：支持献血者血压、脉搏测量 5、献血者个人资料读取与填写：支持通过读取献血者身份证，手工输入，或者扫描二维码功能，对接血站信息系统，自动填入献血登记表中。 6、献血征询功能：可以在触摸屏上点击回答献血征询问题。 7、献血知情同意书签名功能：可以在触摸屏上签署献血知情同意书。 8、献血登记表打印功能：内置打印机，支持打印献血登记表，并配备外置激光打印机，支持A3、A4打印 ▲9、须与血站信息管理系统联网对接（提供承诺函）。 10、网络链接：支持有线、无线连接。

标的名称：生化分析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操作系统：全中文图形化界面，≥7英寸彩色高清触摸操作； ▲2. 分析项目：ALT、血红蛋白浓度、乳糜血； 3. 通道数量：≥4通道； 4. 波长：340nm-600nm； 5. 分析方法：速率法，终点法、比浊法； 6.检测样本类型：末梢血、静脉血； 7. 加样系统:具备加样系统； 8. 恒温系统:37℃ ± 0.3℃，实时温度显示； 9. 数据存储:机器可保存≥10万个检测结果、随时查询 ★10.售后：质保期：≥3年，三年内免费维修校准。

标的名称：血液成分分离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可以同时从一名献血者身上收集任意组合的血浆、血小板、红细胞成份。 ▲2、采集成品为去白细胞单采血小板, 采集的产品质量符合 GB 18469-2012《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的要求, 血小板含量$\geq 2.5 \times 10^{11}$ 个/袋, 白细胞残留量$\leq 1.0 \times 10^6$ 个/袋。 ▲3、保证每袋血小板产品中红细胞含量优于国家标准, 低于1.0×10^9个。 4、单针采集, 能提前预估采后计数。 5、耗材安装简单便捷; 为保护献血者的健康, 采集完成后耗材内红细胞残留量约$\leq 30\text{ml}$ ▲6、设备采用连续离心的方式, 在耗材全封闭的环境下用于自动采集血小板产品, 为广泛适合各种献血者, 一次管路体外血容量约$\leq 250\text{ml}$ ▲7、血小板收集效率$\geq 70\%$ 8、中文版本软件, 触摸式操作显示屏, 图形引导; 9、支持接入血站信息管理系统, 可实现数据管理、数据联网和报告打印等功能。 10、配备UPS电源, 停电运行时间≥ 1小时。 ★11、售后、质保: ≥ 3年; 7×24小时响应, 24小时内到场维修; 培训: 安装、调试、操作、维护免费培训, 提供中文手册。
---	--	---

标的名称：血小板恒温震荡保存箱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温控范围：22.0℃±2.0℃。 2.报警温度：<20℃，>24℃。 3.振荡幅度：50mm±10mm。 4.振荡方式：连续往复、水平振荡 5.振荡频率：60次／分±5次／分。 6.存放层数：≥10层。 7.具备液晶显示屏。 8.报警方式：具备报警系统。当运行出现异常时，即时发出声、光报警提示。 9.消毒方式：紫外线消毒。 10.箱体内部采用不锈钢材料，防腐蚀，方便清洁和消毒。 ★11.售后服务：质保期≥3年。

标的名称：血液成分贴签包装一体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设备适用于不同规格和类别的血液成分进行自动贴签和包装，各种规格的红细胞、冰冻血浆、冷沉淀、血小板等。 ▲2.每小时贴签包装血液产品数量≥360袋。 3.血液贴签包装过程中能自动精确精准定位，每次只对一袋血液进行贴签。 4.贴签包装过程中，不合格品能自动识别，从不同的通道排出。 5.不合格品和放料篓应在不同的位置。 6.CCD成像技术：CCD自动识别原始血袋上的所有献血条码，自动判别血液颜色区分血液产品名称。自动读取血袋标签所有条码信息。 7.设备具备除霜功能，保证冰冻血浆标签粘贴牢固。 8.精准定位功能：确保每袋血液标签与原始献血码的位置能精准控制。 ▲9.核对功能：对贴签后血液产品原始献血码、打印献血码、血型码、效期码、产品码进行5码核对。 10.贴签包装过程全景可视化； 11.声光报警功能：具有异常提示功能（声光报警） 保证血液产品贴签包装的安全有效。 12.记录操作人员信息、血液产品信息、贴签信息、5码核对信息、包装信息等，贴签包装信息全程可追溯。 ★13、质保服务：整机质保≥2年，终身维护；软件服务：系统终身免费升级，适配血站系统更新；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故障响应及时，24小时内到场维修。 14、安装培训：供应商上门安装、调试、校准，为甲方操作人员、管理人员提供操作、维护、系统对接、故障排查全套培训，直至人员独立熟练操作。协助搬迁1次。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低速台式离心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最高转速：≥5000r/min （转速偏差：±10rpm） 2.最大相对离心力：≥3550xg 3.最大容量：（5～15ml）×12 支 4.定时范围：1-99min59s 5.整机噪音：≤60dB 6.配置：交叉配血转子。

标的名称：显微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放大倍数：40X-1000X。 2、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3、观察筒：双目观察筒，30°倾斜；瞳距调节范围48mm～75mm。 4、目镜：线视场≥20mm。 5、物镜：4X，10X，40X，100X； 6、调焦机构：粗调行程≥15mm； 7、照明系统：≥3W 照明

标的名称：除湿加湿一体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日除湿量 ≥50L/D； 2、小时加湿量 ≥1kg/h； 3、噪音≤68dB； 4、控湿精准度 ≤±5%RH； 5、功率：≥300W 6、定时开关机功能（0～24小时可设定）、故障代码自检功能

标的名称：试管加盖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适用试管类型：直拔式试管。 ▲2、加盖速度：加盖过程≤2秒/根，可以不间断工作。 3、一键式操作，加盖完成后自动语音提醒。 4、支持不同高度的试管进行加盖作业。 5、实时对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并及时提醒与报警。 6、采用硅胶密封塞加盖，不滑落、易取出、耐低温、省空间、密封严，硅胶球密封塞需符合血液标本采血管密闭要求。 7、加盖过程无需人工接触试管，确保标本及操作人员的安全。 ★8、质保期：≥3年；7×24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维修；培训：安装、调试、操作培训；提供中文手册+视频教程。

标的名称：血液辐照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辐射源：采用X射线球管为辐射源，对袋装血液和血液制品进行X射线血液辐照。 2、核心装置数量：辐照仪内置一套或两套X射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3、每小时辐照通量：每小时样品辐照量≥160单位红细胞（来源于200mL全血制备的红细胞为1单位） 4、设备功率：X射线球管最大功率≤5000W，整机最大功率≤10000W。 5、照射角度：X射线球管的照射角度≥45°。 6、球管技术：X射线球管具备球管温度监控功能，温度超过设定阈值设备无法启动。 7、辐照杯总容量：每批次辐照杯总容量≥3.8L。 8、每批次辐照量：单次样品辐照量≥12单位红细胞。 9、辐照时间：每批次辐照血液样品量超过12单位的辐照时间≤6分钟（来源于200mL全血制备的红细胞为1单位）。 ▲10、中心剂量率：单次辐照≥12单位红细胞时，辐照仪可实现辐照杯中心剂量率≥5.5Gy/min。（来源于200mL全血制备的红细胞为1单位） ▲11、外界剂量率：设备为全屏蔽机，无需外加防护。设备运行时，距离设备5cm处的剂量率≤0.2μSv/h。（需提供检测报告） 12、安全门锁装置：具有安全关联门锁系统，具备辐射指示及故障报警装置。 13、安全检测：具备安全性检测器，实时显示外界剂量率，超过阈值自动报警，并配置物理“紧急停止”按钮。 14、冷却系统：具备独立外置水冷却系统。 15、信息录入及报告：设备具有条形码阅读器，能扫码自动录入血液制品信息。能在前一批样品辐照的同时，扫码录入下一批样品。 16、配备辐照剂量检测系统，并配备定量的辐照剂量指示卡，可定量检测血液辐照的实际剂量，剂量范围：1~50Gy；误差≤ 0.1Gy；辐照剂量检测系统同时配备电离辐射检测探头，可监测辐照仪外部的环境剂量率，灵敏度≥5CPS/μSv/h，环境剂量率达到 1μSv/h 自动报警。辐照剂量检测系统可远程使用。 17、UPS 输出功率≥6000 瓦，电池保证设备正常运行≥2 小时。 ▲18、投标人应负责完成设备运行所需的各项环评手续，并应配备安装≥1个监控摄像头、1个红外报警监测仪及3P空调1台以用于对设备日常监控（提供承诺函）。 ★19、售后：质保：整机≥2年质保，核心部件（X射线管）≥3年，协助搬迁1次。
---	--	---

标的名称：数码生物显微镜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产品组成:数码生物显微镜、细胞分析工作站 二、技术参数 1、检测项目：白细胞残留量、红细胞混入量、总细胞浓度。 2、显示屏：≥10英寸，多点彩色触控。 3、放大倍数：≥5倍。 4、成像元件：≥500万CMOS感光原件。 5、单次放置样本数量≥5个，支持样本加急检测。 6、检测模式：明场、明场+荧光场、荧光场。 7、光学系统：双荧光通道（红、绿荧光）同时激发、明场通道。 ▲8、细胞浓度可测范围：$5 \times 10^2 - 3 \times 10^7$个/mL。 9、单次检测样本需求量：10μL、15μL、20μL、30μL四种模式。 10、准确度：≤±5.0% 11、无荧光平场消色差物镜：4X、10X、20X、40X； 12、结果输出格式：Excel、PDF、JPG。 13、USB 接口：≥2个，包含 USB3.0。 14、储存：机身内存≥1T。 15、附属设备：配备满足系统工作所需的附属设备，如扫码枪、打印机、电脑等。 ★16、质保整机≥3年质保；上门安装、调试、校准；提供操作、质控、维护、LIS对接培训，直至独立操作。
---	--	---

标的名称：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检测原理：采用激光原理。 2、检测速度：五分类速度≥50样本/小时。 3、样本类型：支持静脉全血、末梢血、预稀释血液。 4、检测项目：≥24项可报告参数。 5、样本量：五分类≤40μl。 6、血液质控品：质保期内提供所需的原厂配套质控品。

标的名称：冰箱温度检测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所有温控设备需要能够连接4G/5G物联网，配备≥13年流量卡，物联网服务到期后可以续费（标准不超过中标单价）继续使用，无需更换物联网卡，如断网，需要设备仍然有离线的温度报警能力，恢复网络连接后需要设备将断网期间的数据上传到平台，提供流量卡年费报价清单。 2.所有温控设备需要能够连接到统一的免费的管理平台上，管理平台以信息采集系统、物联网、云平台、大数据以及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为基础，整套系统只布置一套软件，实现分级权限管理。至少具备超级管理员、管理员、普通用户三种不同权限。各级用户可通过PC端WEB、APP客户端、微信端等多种渠道访问平台数据，实现远程系统管理功能。用户可实时对项目上每个重要参数进行实时监测、管理，如实时温度，温度报警，以及维护设备信息等，同时实现基于平台的远程手动控制。 3.可通过多种方式查询历史数据，如：设备编号、设备名称、标准温（湿）度、规格型号、起始时间及结束时间等。具有温度列表、曲线的显示、绘制、打印功能。软件应支持按小时、月、年为单位进行报表导出。 ▲4.温度测量范围及数量：-50℃~50℃≥80个，车载冰箱-50℃~50℃≥10个，献血屋无线传输2℃~8℃≥5个，超低温-50℃~-80℃≥5个，且误差≤0.5℃。其中两台温度探测设备要求满足-86℃低温冰箱测温。服务期内需要每年提供一次以上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校准鉴定报告。 5.冷库主机和探头需要在屏蔽信号的低温冷库里具备正常运行和连接物联网将数据实时上传到管理平台的能力。 6.监测模块设备配置一拖二双探头，可上下两层冰箱温度监测。设备探头可插拔，可计量校准。探头防水设计，探头防水≥IP68。 7.设备自带存储芯片，记录容量：≥50000条，当信号中断后，支持断点续传。 8.双供电系统，使用内置充电锂电池供电和外接220V电源，市电断电后可续航≥48小时。支持插头供电或端子供电方式。 9.报警方式支持本地声光报警，蜂鸣报警，按键可快速启停蜂鸣报警功能。支持“温湿度超限、低电量、断电来电”等情况，“脱机”短信、振铃告警方式。支持平台端远程告警，如报警弹窗、变色、音频、短信、邮件、振铃、微信等多种本地及远程报警方式。 10、其他要求：质保期≥10 年，质保期内提供整机维修，电池更换和每年一次温度探头计 量服务。温度探头计量误差≥±1℃直接免费换新，质保期内负责运维服务，包含云平台运维和本地服务器维护，平台软件及移动端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

标的名称：低温冰箱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容积：≥380L。 2.运行功率：≤600W。 3.噪音值：≤55dB。 ▲4.温度范围：-30℃~-60℃。 5.具有温度测试孔 6.脚轮：配备万向轮。 7.压缩机：采用医用低温专用压缩机。 ▲8.温度控制：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0.1℃。 9.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10.报警方式：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 11.电器安全：宽电压带适用，可在198V~242V范围内正常使用。 12.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汉中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汉中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合格单，供应商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进度款，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合格单，供应商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采购人单位按照因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中标方所供货物(产品)或服务进行检查或验收，成交方须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各类检查或验收;若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成交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的货物(产品)或服务;若成交方在接

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货物(产品)或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

采购包2：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采购人单位按照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中标方所供货物(产品)或服务进行检查或验收，成交方须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各类检查或验收;若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成交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的货物(产品)或服务;若成交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货物(产品)或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部分设备详见本章3.3技术要求，其余设备：质保期不少于二年，供应商承诺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采购包2：

部分设备详见本章3.3技术要求，其余设备：质保期不少于二年，供应商承诺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 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采购包2：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 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5其他要求

1、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

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2、中标（成交）供应商（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提交胶装纸质投标文件贰份，内容和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3、各投标人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1）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1）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1）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2）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2）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1）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1）
3	资格承诺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1）
4	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资质	拟投产品中如有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根据所投产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拟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1）
5	授权管理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的，进口产品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资料。国产设备不受限制。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1）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2）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2）
3	资格承诺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2）
4	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资质	拟投产品中如有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根据所投产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拟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2）
5	辐射安全许可资质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安全许可范围：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生产厂家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商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2）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其他要求	首次提交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无效：(1)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标的金额的；(4)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支付约定等实质性条款要求的；(5)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6）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 本国产品说明及相关规则.docx 投标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类似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其他要求	首次提交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无效：(1)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标的金额的；(4)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支付约定等实质性条款要求的；(5)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6）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 本国产品说明及相关规则 投标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2） 类似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

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 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 求》中“3.3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 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 要求的得30分，每负偏离一个▲项 要求的，扣2分，每负偏离一个不 带▲项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 注：根据供应商在《 产品技术参数表》中的响应情况进 行评审，▲项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的 技术、功能的证明材料（可提供生 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 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机构出具的检 验报告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官 网和功能截图或技术文件中要求提 供的承诺函等）予以佐证，未提供 证明资料的视为负偏离。	3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其他材料

供货渠道证明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如投标人即为制造商，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制造商自产声明》）。证明材料须形成从制造商至投标人的连续、完整的授权/供货链，确保所投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产品提供齐全计2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其他材料
业绩	提供核心产品2023年7月1日至今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得1分，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及对应的任意一张发票（或项目验收单），业绩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该业绩不予计分。	6.0000	客观	类似业绩一览表 其他材料
增值服务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须具有实际使用价值的提升，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符合的，每项可加一分，满分2分。	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其他材料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供货组织、人员配置、分工明细、配送保障、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描述情况进行赋分，并保证采购人能够按期正常使用。方案详细、完整，能高质量的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10分；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能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8分；方案相对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得4分；方案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2分；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其他材料
------	--	---------	----	----------------------------------

设备选型方案	设备选型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设备选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从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描述（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使用优势、市场销售情况等）。 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设备选型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设备选型方案相对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3分； 设备选型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6.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其他材料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的理论培训、实际操作培训、各种技术参数设定、软件的培训和应用、简单故障排除、系统恢复方法与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等方面。方案详细、完整，能高质量的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6分；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能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5分；方案相对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得3分；方案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保障、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及专业服务维修人员实力等方面。方案详细、完整，能高质量的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8分；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能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6分；方案相对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得2分；方案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8.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其他材料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0%。（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说明及相关规则.docx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3.3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负偏离一个▲项要求的，扣2分，每负偏离一个不带▲项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注：根据供应商在《产品技术参数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项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的证明材料（可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和功能截图或技术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承诺函等）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负偏离。	30.0000	客观	技术方案 其他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供货渠道证明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如投标人即为制造商，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制造商自产声明》）。证明材料须形成从制造商至投标人的连续、完整的授权/供货链，确保所投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产品提供齐全计2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2.0000	客观	技术方案 其他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业绩	提供核心产品2023年7月1日至今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得1分，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及对应的任意一张发票（或项目验收单），业绩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该业绩不予计分。	6.0000	客观	类似业绩一览表 其他材料

增值服务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须具有实际使用价值的提升，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符合的，每项可加一分，满分2分。	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其他材料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供货组织、人员配置、分工明细、配送保障、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描述情况进行赋分，并保证采购人能够按期正常使用。方案详细、完整，能高质量的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10分；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能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8分；方案相对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得4分；方案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2分；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其他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设备选型方案	设备选型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设备选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从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描述（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使用优势、市场销售情况等）。 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设备选型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设备选型方案相对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3分； 设备选型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其他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的理论培训、实际操作培训、各种技术参数设定、软件的培训和应用、简单故障排除、系统恢复方法与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等方面。方案详细、完整，能高质量的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6分；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能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5分；方案相对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得3分；方案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其他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保障、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及专业服务维修人员实力等方面。方案详细、完整，能高质量的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8分；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能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6分；方案相对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得2分；方案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8.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其他材料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说明及相关规则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及相关规则.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采购包2）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及相关规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试行）.docx